

专业代码：130301

表演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表演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体育表演专业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在各级各类专业表演团体、表演性组织、学校、健身俱乐部等单位从事表演、教学与训练、编导工作的复合型体育艺术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表演专业体育表演艺术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表演艺术方面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掌握和具备独立完成表演、教学与训练、编导等方面的基本技巧和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体育学和表演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本专业表演、编导、教学与训练的核心应用能力和技巧，以及体育艺术作品的鉴赏方法；
3. 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体育艺术表演、赛事组织及相关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4. 熟悉党和国家的文艺、体育艺术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体育艺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前沿理论和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
6. 掌握文献查询、数据统计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思辨能力和创新意识。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戏剧与影视学、体育学。

(二) 主要课程

体育艺术概论、文学修养、音乐基础理论与制作、表演基础理论与技能、编导理论与实践等。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

五、主要专业实验

表演剧目、毕业剧目公演等。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48 学分。

(三)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八、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设计/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艺术创作报告毕业设计一篇并完成作品汇报展演，或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一篇。毕业设计/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共计 8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

实习学分。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3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竞赛组织、学术活动等。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7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早操实践、劳动实践等。

以上内容详见《表演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九、说明

（一）课程安排

必修课安排在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三、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和运动成绩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本专项的一级以上运动等级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一级 2 学分，运动健将 4 学分；达到非专项的二级以上运动等级可获奖励学分，其中二级 1 学分，一级 2 学分，运动健将 4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比赛取得成绩，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每做 1 次报告，奖励 1 学分；在全国核心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论文，奖励 2 学分。

3. 外语与计算机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奖励 1 学分；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奖励 2 学分。同一语言以达到最高等级记一次奖励学分。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达到二级，奖励 1 学分；达到三级，奖励 2 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 学分。学生凭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课程。

执 笔 人：许寿生、吴梦晗

专业负责人：马鸿韬

表演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设计/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艺术创作 1 篇，并完成作品汇报展演，或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

（一）师生互选、艺术作品和论文开题准备阶段

在第 5 学期期末根据选题意向，填写导师选择意向表，经师生互选确定指导教师并启动艺术创作设计和论文开题前的准备工作，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方式。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十个月。

（二）毕业设计创编方案和论文开题阶段

经师生讨论基本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意向后，根据学校和院系的有关工作进度安排，由教研室组织于第 6 学期初进行毕业设计创编方案和论文开题报告。学生须制作开题报告幻灯片，报告时间为 8 分钟。报告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经教研室讨论、确定，由指导教师对学生下达任务书，学生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利用假期和实习期间开展调研。未通过者重新选题。

（三）中期检查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阶段

开题后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展开艺术创作素材和论文调研工作，并于第 6 学期结束前按照学校规定，由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接受系里及学校的中期检查。在第 7 学期开学后，学生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交指导教师审阅并根据导师意见进一步修改。

毕业设计/论文终稿需要符合论文写作格式规范（见北京体育大学体育艺术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要求来源于（体育）艺术学体系；逻辑分析层次清楚，文字简练通顺，结论合理；艺术创作报告字数 3000-5000 字，艺术作品时长 3-5 分钟为宜；论文字数 8000-10000 字为宜。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评定成绩阶段

学生在第 8 学期完成作品汇报展演、设计报告或论文，报告采取两种汇报方式：1、毕业设计汇报：5 分钟文字汇报、3-5 分钟作品展示和 2 分钟答辩；2、毕业论文汇报：8 分钟论文汇报、2 分钟答辩。以上两种修读方式任选其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

及格以上者，获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4 学分，准予毕业，并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学位授予细则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允许在 1 年之内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格时，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成绩仍不及格者，学校不再接受该生后续的毕业设计/论文修改结果以及换发毕业证书的有关申请（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专业实习

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 16 周专业实习，共计 8 学分。

学生的实习主要为专业实习阶段，共 16 周，统一安排在第四学年秋季学期。原则上，论文指导教师为学生专业实习的指导教师。学生在进驻实习单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提交实习回执和负责人联系方式，撰写并上交实习计划，对实习工作和目标做出明确规划。在实习过程当中，针对遇到的问题，学生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在实习当中，学生需保留好实习成果，在实习结束后以获奖证书、光盘、纸质和电子版成果以及实习工作照等形式的各类材料连同实习总结、实习单位鉴定意见（书面）一同交给指导教师。学生上交的材料为实习成绩的重要评判依据。指导教师在汇总、整理学生材料后，上交实习指导总结，并根据各个同学实习表现，给出实习成绩。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可获得实习实践学分 8 学分，准予毕业。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只能取得结业证书。

专业实习学生职责

（一）在教育系统实习的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认真钻研实习教学（训练）或工作计划和大纲，掌握教学（训练）或工作的进度，熟悉教材、教法或工作方法，认真做好课前和工作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备课、撰写教案或预案、准备场地、器材、工作用具等，教案或工作预案需经指导老师审批后才能正式执行。要认真完成教育实习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包括学校体育课中的早操、课间操、课外群体活动的辅导、运动队的训练、运动竞赛的组织等。课后或完成工作后要主动征求指导教师的意见，不断提高教学和工作组织能力，提高教学、工作质量。

（二）在社会表演团体实习的实习生要积极认真观察、了解和分析社会表演团体现

状以及表演市场现状，了解体育艺术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撰写表演活动策划方案，踊跃参加表演项目的创编、排练，积极参加演出工作的组织、工作，不断提高创编、表演能力。每一次完成工作后要主动征求指导老师的意见，不断提高表演活动的组织、策划、创编、表演等各方面的能力。

（三）在健身俱乐部实习的实习生要熟悉健身俱乐部运营方式，钻研实习工作计划，掌握健身俱乐部工作方法，认真做好教学课前和工作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备课、撰写教案或预案、准备场地、器材、工作用具等，教案或工作预案需经指导老师审批后才能正式执行。课后或完成工作后要主动征求指导教师的意见，不断提高教学和工作组织能力，提高教学、工作质量。

（四）单兵实习的学生须严格遵守“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单兵教育实习管理规定”。

各种实习形式均需根据实习内容定期上交有关实习材料。在教学岗位实习的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要上交：教学教案、表演工作记录或俱乐部工作计划等实习文件 16-24 篇；对教学课、表演或俱乐部工作的观摩记录、分析 2 份；实习总结 1 篇（不少于 2000 字）；实习成绩评定表 1 份。在行政岗位上实习的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要上交：实习周记 11 篇（不少于 800 字/每篇）；实习总结 1 篇（不少于 2000 字）；实习成绩评定表 1 份。

实习期间，实习生如不服从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管理教育，未经准假擅自外出、外宿或留宿客人，在实习岗位上打人、骂人、酗酒、吸烟、私自接受礼品以及穿着打扮违反实习单位规定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停止实习。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其中学术活动 1 学分、竞赛组织 1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 1 学分。

创新实践活动由各年级专项教师辅导员根据细则给与鉴定，每学期末将本学期学生参加的学术活动、竞赛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共三个方面的评定得分报表送报系教务办公室存档；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年级辅导员留存以便查询。第六学期末，年级辅导员将第六学期的评定表交教务办公室；同时将每个学生全部六个学期的创新实践评定得分进行汇总，给出综合评分，并将成绩、获得学分报表报送系教务办公室，用以在学校教务系统

登录学分。学生如有疑问，应积极联系年级辅导员解决问题。

（一）学术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讲座、论坛等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参加学术活动考勤方式以小票或出勤记录情况为依据统计，其中学生个人参加的学术活动以主办单位的学术小票作为考勤依据，院系组织参加的以年级考勤记录为准，并附上参加学术活动的书面学习体会（要求 500 字以上），第 8 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通过后报院系教务办公室，达到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二）竞赛组织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年级或年级以上规模比赛、表演活动的组织、策划或裁判工作 4 次以上（含 4 次，其中在二、三年级联考中至少担任一次组织工作）。学生按要求提交比赛秩序册、500 字的个人工作总结或相关证明材料。达到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三）创新创业教育

在校期间，学生个人或团队须结合本专业，在学校导师或企业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开展创业训练、进行创业实践，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或者学生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讲座，提交学习心得体会 500 字以上。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学生，可以替代创新创业教育，在顺利完成项目后，达到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中包括社会调查、社会艺术实践活动、劳动实践、志愿服务、早操实践等。

社会实践活动由各年级专项教师辅导员根据细则给与鉴定，每学期末将本学期学生参加的社会调查、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早操实践、劳动实践共四个方面的评定得分报表送报系教务办公室存档；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年级辅导员留存以便查询。第六学期末，年级辅导员将第六学期的评定表交教务办公室；同时将每个学生全部六个学期的社会艺术实践评定得分进行汇总，给出综合评分，并将成绩、获得学分报表报送系教务办公室，用以在学校教务系统登录学分。学生如有疑问，应积极联系年级辅导员解决问题。

（一）社会调查

大学本科前三学年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学生每学年一次到学校、文艺团体等单位了解表演方面的信息，或学生自行进行社会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要求社会调查内容必须与体育艺术方面工作密切相关，调查工作结束之后，须完成相关社会调查的书面报告，于每一学年6月份交到年级进行汇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生综合评定的重要参考。三个学年共计6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

（二）社会艺术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外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工作，社会艺术实践活动主要由学校和院系统一安排，其次也可由学生自行联系并报年级办公室备案。要求每人每学期不少于3次，每次实践活动结束后由负责教师上交参与活动学生名单及表现突出的学生名单到各年级辅导员办公室备案，每学期末学生需提交本人本学期所完成了的社会艺术实践任务统计表，并由相关教师签字证明，然后提交到年级辅导员办公室，由本年级辅导员对学生社会艺术实践登记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考核、归档。学生自行联系参加的社会艺术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艺术实践活动的考核结果会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依据，未参加社会艺术实践活动或次数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取消本学期及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

（三）早操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与年级早操活动，主动配合辅导员完成早操活动任务，做到不旷操、不迟到、不早退。早操成绩的评定由辅导员派专人记录早操实践情况，任一学期无故旷操10次以上，扣除早操实践分数；对于申请弥补被扣除早操学分的学生，须于下一学期早操旷操不超过3次，另外主动承担2次系里分配的社会艺术实践任务，并圆满完成，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弥补早操实践学分申请，以补修前一学期扣除的早操实践分数。对于被扣除早操实践分数的学生，取消本学期及本学年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四）劳动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劳动实践要求。

1. 在学院举办的宿舍劳动评比中学生所在的宿舍每学年至少获得1次以上(含1次)优秀，经评比单位负责老师签认评比记录结果为评分依据；

2. 完成学校、院系、学生会、年级所组织的义务劳动3次以上，并有劳动出勤及优良表现记录，经劳动组织单位负责老师签认劳动出勤表现统计名单为计分依据。以上两

种劳动实践方式至少完成其一，以获得劳动实践学分。